



六部门联手发布通告:

通讯网络诈骗人员 10月31日前不自首将从严惩处



9月22日,闽江学院学生孙佳音和施友峰(左)在观看防范通讯网络诈骗展板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23日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其中明确提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10月31日前自首可从轻处罚,否则从严

通告指出,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害,必须坚决依法严惩。凡是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通告要求,公安机关要主动出击,将通讯网络诈骗案件依法立为刑事案件,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坚决拔掉一批地域性职业通讯网络诈骗犯罪“钉子”。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坚决遏制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发展蔓延势头。

电话实名率年底前必须达到100%

通讯企业要严格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要立即开展一证多卡用户的清理,对同一用户在同一家基础通讯企业或同一移动转售企业办理有效使用的电话卡达到5张的,该企业不得为其开办新的电话卡。要采取措施阻断改号软件网上发布、搜索、传播、销售渠道,严格规范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加大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

发现与拦截力度,对违规经营的网络电话业务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经营的各级代理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一律由相关部门吊销执照,并严肃追究民事、行政责任。

通讯企业要确保到2016年10月底前全部电话实名率达到96%,年底前达到100%。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一律予以停机。

严厉打击泄露、买卖个人信息

各商业银行要抓紧完成借记卡存量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卡)和支付账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这份通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后到账。

通告同时提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对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的

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对互联网上发布的贩卖信息、软件、木马病毒等要及时监控、封堵、删除,对相关网站和网络账号要依法关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强调,通讯企业、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

关注点

被骗走的钱能追回来吗?

——警银合作应对通讯网络诈骗

针对通讯网络诈骗涉案资金难以及时返还的突出问题,银监会、公安部近日联合出台《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社会高度关注,各方寄予厚望。

事实上,不论通讯网络诈骗如何花样翻新,诈骗分子要想得手,“资金流”是关键一环。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公安部门和银行加强合作,已在预警、快速冻结、及时返还等三个环节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力争最大限度降低受害人损失。

预警 大数据整合提高诈骗拦截率

截至8月底,3月起试运行、7月正式揭牌的上海市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平台,已通过电话、短信、闪信等方式成功劝阻潜在受害人3.5万余人次,假冒公检法类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和案值同比下降47.7%、35.1%。

能做到事前精准预防、事中及时劝阻,该平台的一大法宝就是大数据。据了解,平台通过对接公安、社会有效资源数据库,实现了PB级数据的综合共享,并实行全方位、一体化运作,推动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相关信息流高度整合叠加,为运行提供海量数据支撑。

依托大数据,应对通讯网络诈骗的预警防线正在进一步前移。银行利用大数据,事先对账户进行防欺诈风险审核尤为重要。记者了解到,多家商业银行开始启用大数据防范通讯网络诈骗,加强警银合作,整合公安部门、金融同业乃至一线员工提供的各类风险客户数据,建立风险黑名单库,一旦侦测到客户向通讯网络诈骗黑名单账户汇款,可立即触发预警,自动实施拦截。为全面阻击通讯网络诈骗转账汇款,各家银行还加强了对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全渠道的反欺诈系统升级。

冻结 抓住“黄金3分钟”冻结涉案资金

经公安部授权,北京市公安局于2015年下半年成立打击防范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信息平台,并与金融机构协作,在平台内成立查控中心,建立完善警银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快速查询、止付、拦截通道,实现案件受理、查询、处置一体化。截至目前,已冻结全国涉案账户40余万个,冻结资金11亿余元。

“我们是在和犯罪嫌疑人赛跑。”平台民警介绍,他们通过工作手段得知受害人正在被骗时,会第一时间给受害人打电话。但由于犯罪嫌疑人一般以保密为由要求受害人不能挂断电话,民警只能持续拨打,如果长时间打不通,会立即

联系派出所民警上门劝阻。

为了跑赢诈骗分子,相关制度机制正在不断完善。去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下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经过磨合,涉案资金查询冻结效率进一步提高。

以前由于警方、银行、受害人之间沟通不畅,案件处理流程复杂,冻结涉案资金经常错过最佳时机。随着国家部署加强防范通讯网络诈骗,银行与警方沟通日渐顺畅,特别是通过警银共同开发的查控系统,民警不用跑到银行即可完成冻结操作,由此抓住冻结涉案资金的“黄金3分钟”。

返还 有望进一步提速

记者采访多地一线办案民警获悉,冻结的涉案资金难以及时返还仍是一大困扰,受害人对此反映强烈。

福建省厦门市反诈中心负责人胡建跃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返还冻结涉案资金给受害人,需要经过案件侦破、移送起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终审判决等程序,周期较长。现实中,往往是公安机关和银行及时冻结涉案资金,但诈骗分子没有落网,法律程序无法进行下去,导致大量资金“冻”在银行账户,不能及时返还给受害者。如厦门市反诈中心共冻结4000多万元,但目前只有不到200万元返还给受害人。

这一难题正在破解。《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明确,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查明的冻结资金,及时返还人民群众。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涉案冻结资金返还工作,能够现场办理完毕的,应当现场办理;现场无法办理完毕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胡建跃说,这一规定落实到位还需要各地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协作,建立规范、细化、可操作的流程。例如,冻结资金返还是由原路返还还是直接返还给受害者本人,公安机关和银行如何配合,需要出具哪些手续等。

据新华社